

出生“一件事”办理指南

（供市民使用）

数据小二跑跑腿，出生证件掌上办

只须一部手机，一次申请，便可轻松搞定小孩出生后的一系列证件办理及新手妈妈生育金的申领。

一、办理事项

婴儿：

1. 《上海市预防接种证》发放及信息关联
2.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3. 出生登记（申报户口）
4. 新版《社会保障卡》申领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6. 《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申领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激活

产妇：

8. 《生育医学证明（生产专用）》出具
9.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10.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二、办理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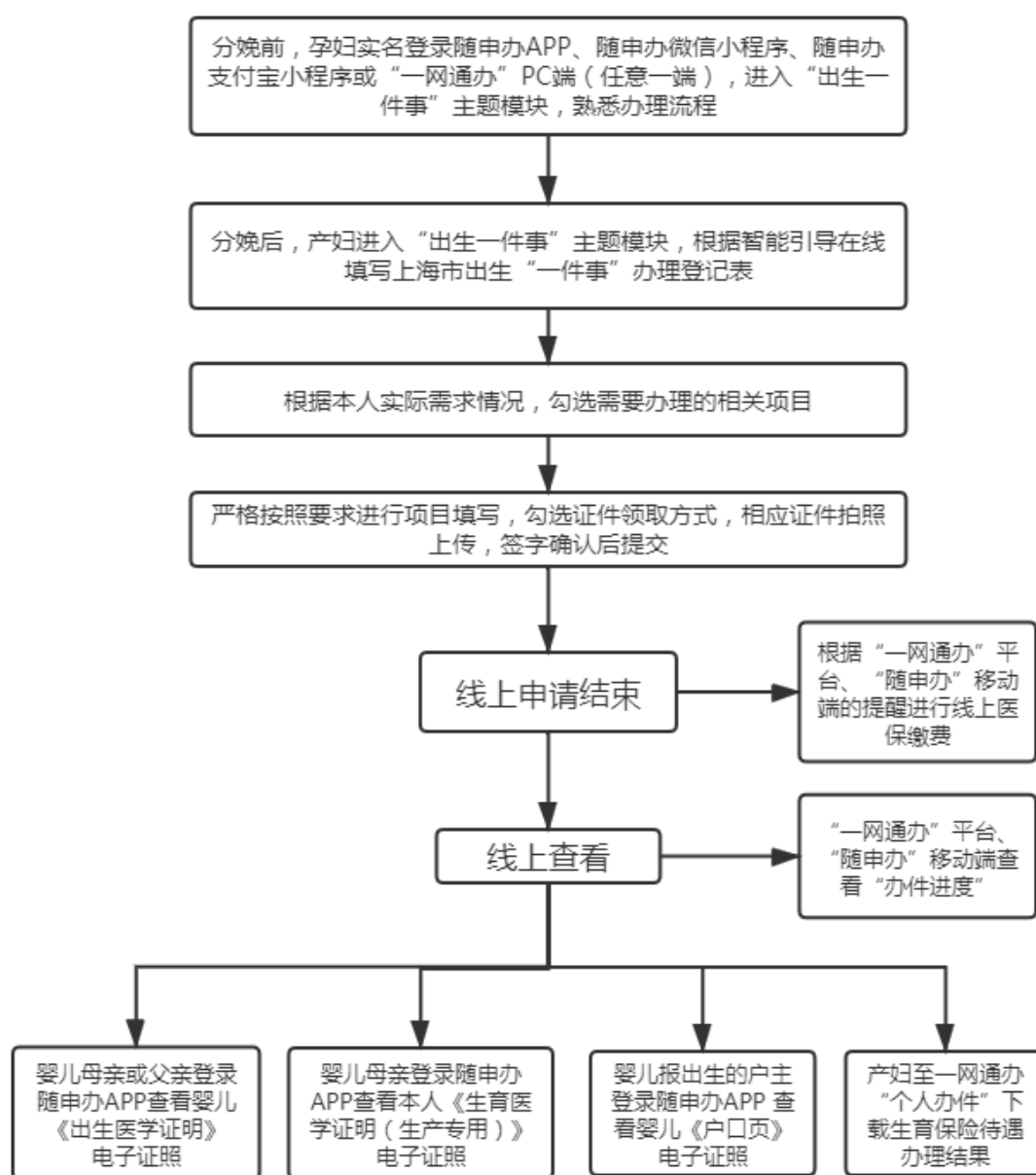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本市助产机构内出生的一周岁以内婴儿
- ②父母双方均为上海市家庭户籍
- ③准备随父、随母落家庭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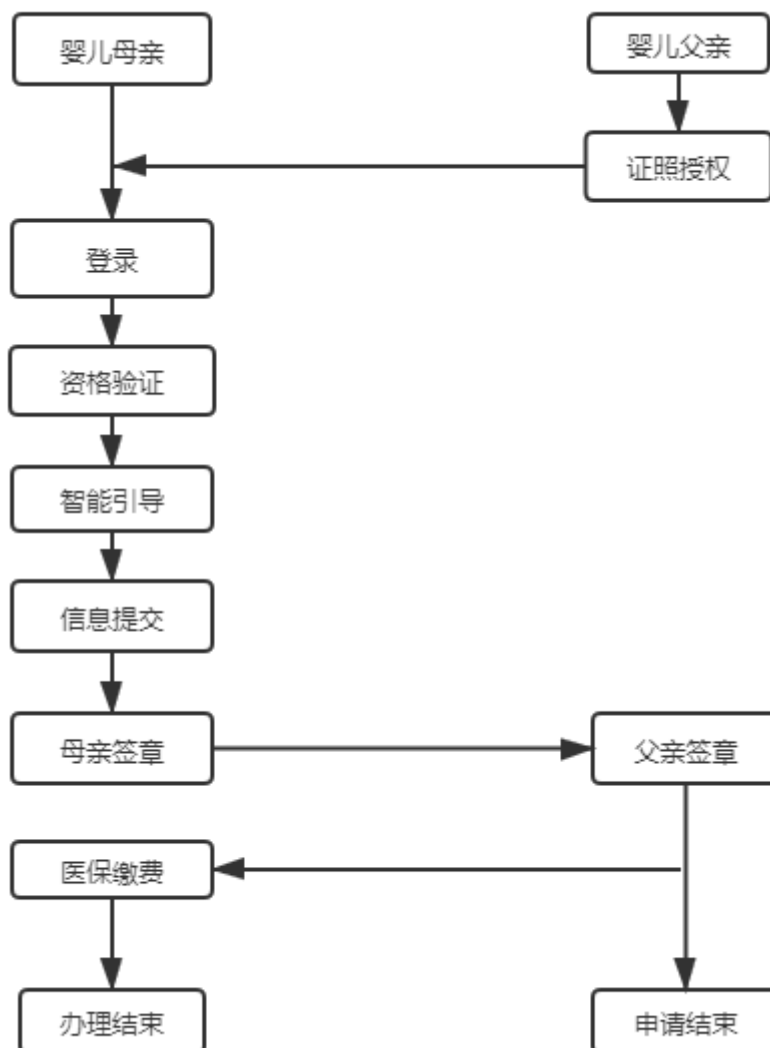
④父母双方现行婚姻关系内生育的子女

三、基本办理流程

出生“一件事”同时覆盖随申办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一网通办”PC端，用户可以选择其中一端，进行数据表单填报，各业务条线部门在线进行审批，在线完成涉及的10个事项全流程办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腿的目标。



四、线上申请操作流程



1. 婴儿父亲电子证照调用授权

本次办理需要父亲将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电子证照授权给母亲，以便在办理过程中调用。授权方法如下：

父亲登录随申办 APP，点击“我的卡包”，点击“我的证照”，进入亮证页，点击右上角菜单按钮，点击“发起授权”，可以选择两种授权方式，以“远程授权”为例，完成远程授权页面信息，点击“确认授权”，即可完成电子证照授权。



2. 登录随申办 APP 进入办理界面

婴儿母亲登录随申办 APP，在用户搜索栏搜索“小孩出生一件事”点击进入。在“出生一件事解读页”阅读熟悉相关办理流程后，即可点击“立即办理”进入办理界面。



出生“一件事”

这·件·事·解·读

高效办成“一件事”，出生多证“一次办”

围绕婴儿及产妇，将涉及6个职能部门办理的10件出生“单事项”集成成为出生“一件事”，“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办理事项

婴儿

- 《预防接种证》发放和查询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 出生登记（婴儿报户）
- 新版社会保障卡申领
- 医保参保登记
- 医保参保缴费
- 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申领

办件查询 立即办理

3. 电子证照调用授权

录入婴儿父亲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选中“同意授权调用证照信息”，点击“下一步”，跳转“智能引导页”。



出生一件事正式上线啦！

请输入婴儿父亲身份信息

*姓名：
请输入婴儿父亲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
请输入婴儿父亲身份证号（必填）

*手机号码：请务必填写婴儿父亲注册随申办时使用的手机号码
请输入婴儿父亲手机号（必填）

① 说明

在接下来办理“出生一件事”过程中，需要调用婴儿母亲及父亲的电子证照（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请父亲至随申办APP中通过“亮证-发起授权”，来授权给母亲。

☐ 我已知悉，同意授权调用证照信息。

下一步

4. 智能引导

婴儿母亲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需要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事项。选择“需要”则一并联办母亲相关事项，选择“不需要”则仅联办婴儿事项。同时，仔细阅读填报须知内容，选中“我已阅读以上填报须知”，点击“同意”，进入“分娩信息页”。

智能引导

为您提高办事效率

接下来将为您的小孩办理以下事项

1 出生医学证明申领

2 出生登记

3 预防接种证发放

4 社会保障卡申领

5 居民医保参保办理

6 就医记录册申领

7 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您是否需要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事项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母亲可以办理）

☐ 需要

☐ 不需要

出生一件事填报须知

☐ 我已阅读以上填报须知。

返回

同意

5. 分娩信息确认

确认此次办理的婴儿信息。若确认信息无误，点击“继续办理”。如果此次生育为双胞胎或多胞胎，可选择其中一个进行办理（双胞胎或多胎婴儿需要逐次进行填报）。若认为信息有误，点击“信息有误”按钮，跳转“分娩信息反馈页”，输入反馈意见，点击“提交反馈”按钮，中断办理申请。

请仔细查看分娩信息及婴儿信息，确认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您本次生育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宝宝，烦请逐个为每一位宝宝分别填报登记表。如需联办本人生育金待遇申领事项，请在办理第一个宝宝事项时一并申请。后续再为其他宝宝申请办理时，仅需申请办理婴儿相关事项，无需重复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事项。

可办理出生一件事的婴儿信息

分娩信息

分娩机构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 医院

住院号

100 64

胎数

双胞胎

婴儿信息

☐ 未选

婴儿胎序

1

婴儿性别

女

婴儿出生时间

2020-07-27 10:43

婴儿体重（克）

3050

信息有误

继续办理

6. 填写一表申请

进入“一表填报页”，完善所有填报信息。

温馨提示：所有表单字段都为必填，谢谢~

基本信息

婴儿落户信息

婴儿社保卡办理

*产妇户籍地址省

上海市

>

*产妇户籍地址市

上海市

>

*产妇户籍地址区

杨浦区

>

*产妇户籍地址街道

江浦路街道

>

*产妇工作单位

测试单位

*产妇文化程度

研究生

>

*产妇职业

律师

*配偶户籍地址省

上海市

>

*配偶户籍地址市

上海市

>

配偶户籍地址

上一步

下一步

温馨提示：所有表单字段都为必填，谢谢~

办理及参保

产妇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物流信息

*婴儿社保卡所属银行

请选择

>

*婴儿社保卡所属区县

请选择

>

*婴儿医保参保年度

当年

>

*婴儿参保拟受理的社区服务中心

请选择或输入

>

*产妇产籍地址的受理中心

请选择或输入

>

*产妇是否独生子女

请选择

>

*产妇婚姻状况

请选择

>

*配偶是否独生子女

请选择

>

*配偶婚姻状况

请选择

>

*本次生育行为属于

请选择

>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收款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

>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收款银行账号

6214

核验银行账号

上一步

下一步

温馨提示：所有表单字段都为必填，谢谢~

办理及参保

产妇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物流信息

*领取方式（出生证、生育证）

邮寄 >

自取预约时间（出生证、生育证）

请选择 >

*婴儿就医记录册领取方式

快递物流 >

*收件人姓名

朱

收件人联系电话

135

*收件人地址省

上海市 >

*收件人地址市

上海市 >

*收件人地址区

杨浦区 >

*收件人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辽河路

*收件人地址邮政编码

200090

*婴儿社保卡备选自领社区网点

宝山友谊街道社保卡受理点 >

上一步

下一步

7. 材料核对提交

点击“《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生成按钮，核对信息并签章。仔细核对系统调用的电子证照是否正确，若不正确，可以拍摄正确的实体证照，上传替代自动调用的电子证照。核对确认“出生医学证明样证”、“上海市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信息是否有误，若信息无误，点击“确认提交”按钮。若信息有误可以点击“上一步”按钮，进行修改。

材料提交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出生一件事样证列表

出生医学证明样证

查看 >

上海市出生“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查看 >

温馨提示

1、请核对文件并签章，请核对调取到的电子证照，如有不属实，请将正确的证照拍照上传。
2、“出生一件事”办理过程中产生相关需要签名的材料，后台将自动完成签署并提交，请知悉，谢谢。
3、样证信息有误，可以点击“返回”按钮进行修改，或者进行线下办理流程。

☐ 我已知悉，同意授权后台自动完成材料签署。

上一步

确认提交

申
米
際
肉

清和

[illegible][illegible]

返回

关闭
样证

分娩 信息	婴儿姓名	丰	婴儿性别	女	出生时间	2020-07-27 10:43		
	出生孕周	37周4天	出生体重	3050克	出生身长	50厘米	出生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			住院病历号	1002770064	签发人员	
	母亲姓名	朱	年龄	40	身份证号码	310		
	户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测试单位	国籍	中国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民族	汉族
父母 基本 信息	父亲姓名	朱	年龄	35	身份证号码	310		
	户籍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测试单位	国籍	中国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民族	汉族	

关键
样证

新生儿姓名: 丰	性别: 女	出生时间: 2020-07-27 10:43
出生孕周: 37 周4天	出生体重: 3050 克	出生身长: 50 厘米
出生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医疗机构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	院
母亲姓名: 朱	年龄: 40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1C	
父亲姓名: 余	年龄: 35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1C	

8. 婴儿父亲签章

婴儿母亲操作完毕后，婴儿父亲登录随申办 APP，进入出生一件事解读页，点击“签章办件”，进入出生一件事签章办件列表，选择对应签章办件，点击“去签章”按钮，查看签章材料，并完成签章。



至此小孩出生“一件事”所有联办事项将正式推送各部门进行线上办理。

五、办事所需材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含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等）。如果需要办理计划生育审核事项，并且属于再生育子女情形的，需要《再生育子女告知书》。

六、注意事项

1. 已经领取《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出生超过 1 年的婴儿，不可申请出生“一件事”联办。

2. 申请出生“一件事”联办后，可携带婴儿父母亲身份证原件至分娩的医院领取《出生医学证明》、《生育医学证明（生产专用）》；也可采取邮寄的方式领取。

3. 公安机关将在系统收到申报户口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婴儿出生登记。对于申报信息不全、材料有误等特殊情形的，公安机关将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对于不符合落户条件的情形的，公安机关将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告知申请人不能办理的原因。

4. 婴儿通过“出生一件事”申报户口期间，拟入户地地址未灭失（入户地房屋未发生动拆迁）且父母户口不能进行迁移，否则将导致婴儿无法办理户口登记。申请人在线填写的报户信息与公安机关系统登记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同意公安机关对申请信息直接进行修改。

5. 公安机关完成出生户口申报登记后，户主可以实名登录“一网通办”平台、或“随申办”移动端查看婴儿的“常住人口登记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携带《居民户口簿》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打印婴儿“常住人口登记卡”。

6. 婴儿《社会保障卡》不采集婴儿照片。《社会保障卡》通过邮政快递寄达申请人，无法妥投的将发放至申请人选择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人可采取邮寄或自取的方式领取婴儿《门急诊

就医记录册》。

7. 为确保婴儿享受本市医保待遇，请根据短信提醒即时缴费，完成参保缴费后，医保部门将立即激活新版《社会保障卡》。医保待遇启动后，已缴纳的医保费用不予退回；

8. 家长可在健康云 APP-智慧接种模块、随申办-预防接种模块上实时查询婴儿预防接种记录。

9.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的妇女必须属于下列情况之一：（1）符合政策生育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的；（2）符合再生育条件并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3）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妇女，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缴纳生育保险费；具有本市户籍的失业妇女，从业时单位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缴纳生育保险费；（4）从业妇女所在单位需已申报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生育保险待遇优先打款到产妇新版《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10. 申请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若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线下证件领取地点

1. 分娩医院领取《出生医学证明》、《生育医学证明（生产专用）》。

2. 根据个人实际需求可携带《居民户口簿》至就近派出所打印婴儿“常住人口登记卡”。

3. 根据社区通知至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领取《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如有问题可拨打医保咨询热线：962218。

八、咨询途径

12345 市民热线或全市助产机构（分娩的医院）、各街道（镇）派出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九、监督投诉

12345 市民热线